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黃秀緞

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許文彬

許吳素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435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以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036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惟兩造間之店屋租賃契約無效，故兩造間並無債權存在，本件執行名義已消滅，系爭執行事件之程序並不合法，應予撤銷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請求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以提起異議之訴為由而依前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者，自應以有異議之訴存在為前提，若提起異議之訴後復撤回起訴，因已無異議之訴存在，則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附麗，無從准許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4年度桃簡字第1982號）為由，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，惟聲請人業於114年11月25日具狀撤回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982號卷宗檢視無訛，則該債務人異議之訴訟繫屬已然消滅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既已無債務人異議之訴存在，聲請人停止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

01 麗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郭宴慈